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DE AGRICULTURE (HOLDINGS) LIMITED 科地農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15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科地農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02-308號集成中心20樓2007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本公司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1 (a) 待聯交所（定義見寄發予本公司股東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的通函（「通函」））同意及批准有關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定義見通函）之建議修訂，包括（其中包括）批准就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定義見通函）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以及於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要求本公司以本公司普通股支付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之利息時將按換股價（定義見通函）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額外普通股上市及買賣後，授予董事（定義見通函）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配發及發行有關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之換股股份及有關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之額外股份（定義見通函）；及
- (b) 授權任何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並採取其認為可能屬適宜、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步驟以執行及／或使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之建議修訂生效。

- 2 (a) 待聯交所同意及批准有關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定義見通函）之建議修訂，包括（其中包括）批准就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定義見通函）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以及於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要求本公司以本公司普通股支付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之利息時將按換股價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額外普通股上市及買賣後，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配發及發行有關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之換股股份及有關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之額外股份（定義見通函）；及
- (b) 授權任何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並採取其認為可能屬適宜、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步驟以執行及／或使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之建議修訂生效。
- 3 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於股份合併（定義見下文）生效後上市及買賣：
- (a) 由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於聯交所買賣首日（即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日）起，本公司股本中每八(8)股每股面值0.0004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032港元的普通股（「合併股份」及各股亦為「合併股份」），該等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股份合併」）；
- (b) 因股份合併產生的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及將不會向股份持有人發行，但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以彙集及（如可能）按董事認為合適的方式及條款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 (c) 授予董事一般權利進行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屬適宜之一切行動、契據及事宜，以使股份合併生效及執行股份合併。

承董事會命
科地農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德群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302-308號
集成中心
20樓2007室

附註：

1.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4.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而就此而言，排名首位人士之先後次序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先後次序而定。
5.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6.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7.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本公司股東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代理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德群先生、井泉瑛孜女士、毛松濤先生、王榮騫先生、胡超先生及林焱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侯志傑先生、李智華先生及王正強先生。